

法規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第十條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第十二條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
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第十九條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部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

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

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

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

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

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

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

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

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

別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准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茲制定商會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行政院政務處轉陳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函送提案稱。前奉行政院令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蒙藏教育決議案。原案第四項內載。在教育部內特設專管蒙藏教育之司科。當經本部會商蒙藏委員會議決。由教育部速設專管蒙藏教育之司科。茲擬于本部添設蒙藏教育司。專司其事。謹擬定修正本部組織法條文。及增加預算數目。提請討論。並由院轉呈國民政府分交立法院及預算委員會審核。查此案係遵照二中全會決議案辦理。現在蒙藏教育事項諸待進行。本部添設之專司。擬即着手組織。所有尙薦人員。先令到部辦事。俟本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後。再行分別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可否之處。並候公決等情。附該部組織法原案。現擬修正案。暨蒙藏教育司預算各一份。經列入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准照所擬辦理。增加預算。令財政部照辦在案。事關增置專司。所有修正該部組織法條文。自應先行呈請核准公布。除分令知照外。理合繕具原擬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案。暨蒙藏教育司預算各一份。呈請鈞府鑒核俯准。將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並祈指令以便飭遵等情。附呈原擬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案。暨蒙藏教育司預算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將原件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仰發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抄送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案暨蒙藏教育司預算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據該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開·准司法院長王寵惠提出最高法院組織法草案·請核議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暫照原案通過·仍提交立法院審查·除咨請國民政府公布外·相應錄案併檢同最高法院組織法函達·請審覈見復·附最高法院組織法十五條等因·當經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並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經本院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三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爲最高法院組織法·既經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畢·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自應加以修正·當即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最高法院組織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檢察官三人至五人·應即改爲七人至九人·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遵認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最高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商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商會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此次雲南省城火藥局爆發。殃及居民。災情甚重。前經本府明令發給五萬元辦理急賑在案。茲派王柏齡前往該省慰問被災情形。以示政府眷念滇民之至意。除訓令該員遵照外。合亟令行該院轉飭政務部。并雲南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王柏齡

爲令遵事。查此次雲南省城火藥局爆發。殃及居民。災情甚重。前經本府明令發款辦理急賑在案。茲派該員前往雲南慰問被災情形。以示政府眷念滇民之至意。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河北冀縣公安局巡長曹波勤匪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檢呈

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詹泰鍾在職積勞病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

五十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爲豫省改組後軍民各政諸待整理該省政府委員擬請緩期來京接

受任銜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